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除字第1號

聲請人 祥瑋肉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素梅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6號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3個月為法定不變期間。查本件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06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而公示催告之公告日期為民國109年10月14日，是至110年1月14日屆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本應於110年4月14日前聲請除權判決，但聲請人遲至110年12月29日方聲請，已逾3個月之法定不變期間，其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藍家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粘嫦珠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001	傳發食品 行林紋菊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屏東分行	109 年9月10日	798,474元	JU00000000	祥瑋肉品 有限公司